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7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及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3、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